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82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已将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涉及裁军的各个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项目 116）举行一次综合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进行。

4. 关于项目 45，第一委员会面前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5. 十一月三日，阿根廷、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31/L.4)，后来又有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牙买加、毛里求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5(XXX)号决议，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发生战争威胁的事业，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妨碍和平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这种技术的和平使用当有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以造福今后世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有关这个事项的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妨碍其工作方案中所制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继续就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草案案文进行谈判，并铭记已经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以便尽早就能为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接受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十一月四日，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蒙古、荷兰、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1/31/L. 5）这项决议草案，由芬兰代表在十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第3264(XXIX)号和第3475(XXX)号决议，

“决定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潜在危险，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草案，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会议报告中将草案送交大会，

“深信该公约将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1. 赞扬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公约全文载于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A/31/27）的附件内；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份，尽早将该公约公诸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7. 后来又将公约草案列为 A/C. 1/31/L. 5号决议草案的附件，以 A/C. 1/31/L. 5/Rev. 1\* 的编号重新印发。奥地利、保加利亚、伊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随后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意大利、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8. 十一月二十九日，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扎伊尔提出一项新订正的决议草案，并附有公约草案（A/C. 1/31/L. 5/Rev. 2 和 Corr. 1），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由芬兰代表在十二月二日第五十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所有国家对裁军和军备管制谈判都有深切的利害关系，

“决定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潜在危险，

“深信广泛地遵守禁止这种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草案，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报告中将草案送交大会，

“切望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集中进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的紧急谈判，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的协议草案，应当为有效谈判过程的结果，而且这种文件应当适当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观点和利益，以便尽多的国家能够参加，

“铭记着公约草案第八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其宗旨和规定，

“也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讨论公约草案的一切有关文件和谈判记录，

“深信公约对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不应有任何影响，为和平目的使用这种技术将为今代和未来世代的利益，帮助维护和改善环境，

“深信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 赞成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公约全文附于本决议后；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约公诸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危险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问题的一切文件转递裁军委员会会议。”

9. 十二月二日，在第五十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对A/C.1/31/L.5/Rev.2号决议草案提出下列口头修正案：

(a)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又注意到本公约的目的是在有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期消除使用这种技术对人类造成的各种危险”；

(b) 删去执行部分第1段，并用下文来代替：

“1. 将全文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送交全体会员国，供他们审议、签字和批准”。

这两项口头修正案在同一次会议上获得A/C.1/31/L.5/Rev.2号决议草案全体共同提案国的接受。

10. 十二月二日，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扎伊尔提出一项新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1/L.5/Rev.3），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并将上述两项修正案并入这项订正决议草案。

11. 十二月二日，A/C. 1/31/L. 4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参看上文第5段）加上海地，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31/L. 4/Rev. 1）。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在十二月二日第五十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5（XXX）号决议，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发生战争威胁的事业，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影响改变环境技术的和平使用，此种使用将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今世和未来世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议题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有关此一事项的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达成的进展，

“意识到会员国尚无时间对案文给予应有的考虑，

“1. 请秘书长将A/31/27号文件所载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草案案文和其他有关此一问题的文件送交各会员国；

“2. 请所有会员国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各国按照上文第2段提出的答复送交所有会员国；

“4. 决定将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A/C. 1/31/L. 4/Rev. 1和A/C. 1/31/L. 5/Rev. 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印度代表动议A/C. 1/31/

15/Rev. 3 号决议草案应在 A/C. 1/31/L. 4/Rev. 1 号决议草案之先表决，阿拉伯利比亚代表附议。经举行记录投票，这项动议以 51 票对 31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阿根廷、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格林纳达、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缅甸、乍得、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塞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指出，该国对这项动议投赞成票没有得到记录。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 1/31/L. 5/Rev. 3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 89 票对 11 票、25 票弃权<sup>3</sup> 获得通过（见以下第 15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布隆迪、厄瓜多尔、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里南、多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

---

<sup>3</sup> 表决后，莫桑比克代表指出，该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没有得到记录。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  
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所有国家对裁军和军备管制谈判都有深切的利害关系，

决定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潜在危险，

深信广泛地加入禁止这种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草案，<sup>4</sup>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报告中将草案送交大会，

又注意到公约的用意是要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消除因这种使用而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的协议草案应当为有效谈判过程的结果，而且这种文件应当适当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观点和利益，以便尽多的国家能够参加，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sup>5</sup> 《同上》，附件一。

铭记着公约第八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其宗旨和规定，

也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讨论公约草案的一切有关文件和谈判记录，

深信公约对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不应有任何影响，为和平目的使用这种技术能为今代和未来世代的利益，帮助维护和改善环境，

深信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切望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期间集中进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的紧急谈判，

1. 将全文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送交全体会员国，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危险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问题的一切文件转递裁军委员会会议。

附 件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以巩固和平利益和希望在限制军备竞赛、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型战争工具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为其指导，

决心继续协商以期在裁军领域的进一步措施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可在改变环境方面开放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a</sup>

认识到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于和平目的可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今世和未来世代，

但是，承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这种技术可以产生对人类福利极为有害的影响，

愿意有效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便消除这种技术的使用对人类产生的危险，并申明它们愿意为达到这项目的而进行工作，

也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sup>a</sup>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第一章。

#### 第一条

1.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

2.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第1款的活动。

#### 第二条

第一条所使用的“改变环境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区、陆区、水域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

#### 第三条

1.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也不应影响关于这种使用的各项公认原则和国际法的各项适用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关于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于和平目的的科技资料的最大可能的交换，并有权参加这种交换。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应适当地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区域的需要、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或各国际组织对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作出贡献。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任何地区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 第五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就解决因本公约的目标或因适用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彼此进行磋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磋商和合作也可以通过联合国范围内遵循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能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本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2. 为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保管人于收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一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果摘要送交保管人,其中应载入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保管人应将这份摘要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因本公约各项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应附有证明该申诉成立的一切有关资料 and 一切可能证据。

4. 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所收到的申诉,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而发动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缔约各国

5. 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如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则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按照联合国宪章向它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 第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建议修正。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保管人，由他立即分送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于多数缔约国将接受文件交存保管人时，对所有接受的缔约国开始生效。其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其余缔约国应自其交存接受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 第七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八条

1.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管人应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各国的会议。会议应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执行，特别是应审查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对消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危险的功效。

2. 其后，每次最少相隔五年，当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管人提出召开上述目标的会议的提案时，得召开这种会议。

3. 在前一次审查会议结束后，如果在十年内未再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审查会议，保管人应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管人应立即采取步骤以召开会议。



### 第九条

1. 本公约应公诸所有国家签署。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二十国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将批准文件交存保存人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文件的日期、本公约生效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6. 本公约应由保管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并应存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名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在.....签订

附 件

专家协商委员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应就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问题负责作适当的事实调查并提供专家意见。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方式应使它可以执行本附件第1款中所规定的职务。委员会在可能范围内应以共同意见的方式决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遇不可能时则由出席投票的多数决定之。对于实体事项不得投票。

3. 保管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给予该专家认为对委员会完成工作会有益的资料和协助。

-----